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4-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8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十八、结论意见	5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54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2	54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13	58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14	69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15	72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17	80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19	81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1	82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2	83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3	91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4	93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5	95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6	105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7	108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8	113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10	116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11	126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12	129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13	130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4-9 号

致：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

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648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9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649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49 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仲裁委员会，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合法存续，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

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临海市公安局大田派出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l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 (<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4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 649 号《内控报告》《征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 64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 64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访谈,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 64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访谈,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 64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4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1,591,450.08元、80,200,913.44元、76,813,323.9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42,662.79元、187,326,999.26元、45,052,856.1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25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62,565,385.5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的账面值为 6,400,395.44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仍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新期间内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晴天木塑因住所变更，重新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0433714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境外律师 Greenstone advocaten N.V.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在荷兰 Nuenen, North Brabant 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荷兰晴天花园合法并良好存续，系独立的法律实体；荷兰晴天花园合法从事经营活动无需从政府权威部门或其他官方机构获得授权、同意、批准或者许可；未见针对荷兰晴天花园而展开的强制性清盘、解散法律程序；未见仍在审理中的针对荷兰晴天花园的法律诉讼或申请、令状、传票、原诉动议、反诉或第三方通知。

根据发行人陈述、美国 PALMIERI, TYLER, WIENER, WILHELM& WALDRO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拥有一家控股孙公司美国晴天花园，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晴天花园有效存续，经合法许可在加利福尼亚州从事商业活动；美国晴天花园遵守美国和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由美国或加利福尼亚州政府部门针对美国晴天花园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关税、税收、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待解决或构成威胁的法律程序；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十六/（一）诉讼、仲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十一/（二）未决诉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一）诉讼、仲裁”披露的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外，不存在针对美国晴天花园产品质量的任何控告、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破产、为清偿债权而转让财产或类似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证书、美国 PALMIERI, TYLER, WIENER, WILHELM& WALDRO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验，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在美国乔治亚州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 ZT Outdoor Living, Inc.（以下简称“ZT 公司”），公司编号为 21310123，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T 公司有效存续，经合法许可在乔治亚州从事商业活动；不存在针对 ZT 公

司的未决或对 ZT 公司构成威胁的任何诉讼、起诉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 ZT 公司产品质量有关的索赔引起的任何程序），或任何破产程序，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任何转让，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任何类似程序。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正特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239,968,881.86	1,159,738,295.78	93.5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审 判 流 程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 (2022) 6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ichacha.com>)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陈永辉	3326211974*****	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计控制发行人93.24%的股份
2	张黎	3326211971*****	董事；未持股
3	侯姗姗	3326021976*****	董事、副总经理；未持股
4	李海荣	3326211968*****	董事；未持股
5	蒋志虎	3326011965*****	独立董事；未持股
6	金官兴	3326211962*****	独立董事；未持股
7	祝卸和	3301061956*****	独立董事；未持股
8	侯小华	3326211961*****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1.78%的股份
9	刘曼璐	3310821983*****	监事；未持股
10	谭刚龙	3202221971*****	职工代表监事；未持股
11	张美丽	3304821978*****	副总经理；未持股
12	周善彪	332621197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持股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水带、水管、工艺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卢志建持股 85.71%
2	春晨置业	房地产开发	张黎的配偶陈华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高秀园艺	户外家具制造	陈永辉担任副董事长、陈永辉的配偶冯慧青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和美休闲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叶胜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金官兴持股 28%并担任监事
6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金官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金官兴担任独立董事
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车辆零件制造销售	金官兴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金官兴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	金官兴担任经理
1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零部件进出口；仓储；自有房屋租赁	祝卸和担任独立董事
1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制造销售、仪器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	祝卸和担任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新增投资设立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境外控股孙公司，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晴天木塑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晴天木塑

根据晴天木塑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新期间内，晴天木塑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前述查询日，晴天木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779207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东大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木塑制品、木塑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转让，木塑制品配件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废塑料回收，塑料粒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根据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电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电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DWY0M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正特股份	204.00	51.00
2	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	196.00	49.00
合计		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正特电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正特电商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特电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箐枫”）的工商

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圳箐枫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FFW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仕根
注册资本	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309
经营范围	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圳箐枫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	22.5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正特股份	9.9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	22.00	有限合伙人
4	余仕根	2.70	6.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深圳箐枫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箐枫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箐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聆”）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圳长聆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02G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仕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1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圳长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正特股份	100.00	20.00
3	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	深圳箐枫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柯跃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2	崔长青	原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3	雄凯国际有限公司	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未持股
4	郑明辉	晴天木塑原持股 15% 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晴天木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退出	未持股
5	席宇清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未持股
6	于建平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换届后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持股
7	李海龙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换届后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持股
8	钟永成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换届后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持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9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5%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持股并辞去董事长职务	未持股
10	杭州道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的妹夫范伟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1	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妹夫范伟华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未持股
1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3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4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5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未持股
16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7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8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未持股
19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20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21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未持股

注：上表中第 5 项在其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表中第 6-21 项在发行人换届完成（2021 年 12 月 2 日）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1-4 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高秀园艺	货物	1,927,802.64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	191,942.72
合计		2,119,745.36

2. 关联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高秀园艺	货物	153,954.37
伟星创投的关联公司	货物	477,492.06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货物	12,035,401.52
陈华君、冯慧星、刘曼璐、柯跃斌、侯姗姗	货物	442.48
合计		12,667,290.43

3. 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高秀园艺	厂房	318,900.48

注：2021年度，发行人向高秀园艺平价收取电费金额为21,526.32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荷兰晴天花园少数股东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由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 独资）间接支付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 的薪酬 2,247,827.47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202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08,854.2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高秀园艺	38,722.19
小计		38,722.19
其他应收款	高秀园艺	13,863.79
小计		13,863.7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高秀园艺	768,741.52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 V.	1, 272, 549. 57
小计		2, 041, 291. 09
合同负债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1, 869, 559. 91
小计		1, 869, 559. 9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截至前述日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截至前述日期，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变化如下：

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66100ZGDB202100001）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841.30 万元。前述贷款期限届满后，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880.60 万元。

（2）注册商标

①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下述 4 项注册商标被提出撤销该等注册商标在全部或部分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被申请撤销情况
1		6820982	7	农业机械；过滤机；纺织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洗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20. 04. 28- 2030. 04. 27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 7 类“农业机械”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2		10677767	16	木纹纸；卡纸板；白纸板；画箱；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3. 07. 07- 2023. 07.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 16 类“1. 木纹纸；2. 卡纸板；3. 白纸板”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3		10683285	41	电视文娱节目	2013. 09. 07- 2023. 09.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 41 类“电视文娱节目”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4	SORARA	10653465	3	香波；洗发液；硅清洁剂；上光剂；白刚玉；化妆粉；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	2013. 07. 07- 2023. 07.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 3 类“香波”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2021 年 1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6820982 号第 7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71035 号），决定撤销第 6820982 号第 7 类“图形”商标，原第 6820982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10683285 号第 41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80415 号），决定撤销第 10683285 号第 41 类“图形”商标，原第 10683285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10677767 号第 16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80416 号），决定撤销第 10677767 号第 16 类“图形”商标在“1.木纹纸；2.卡纸板；3.白纸板”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 10677767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10653465 号第 3 类“SORAR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85724 号），决定撤销第 10653465 号第 3 类“SORARA”商标，原第 10653465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 4 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该等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一自然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11183760 号“晴天”商标在第 41 类“1.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2.安排和组织会议；3.组织体育比赛”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该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服务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发行人已决定放弃该项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该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 6675297 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前述注册商标作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

② 在中国境外新增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增一项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人	注册生效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BBA ECO	6511759	第 16、18、19、20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21. 10. 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① 在中国境内获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遮阳伞	2021303363188	正特股份	2021. 06. 02	2036. 06.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遮阳伞基座	2021303362503	正特股份	2021. 06. 02	2036. 06.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② 在中国境内专利失效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并通过未缴纳年费的方式主动放弃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失效原因
1	一种汽车篷	2011203754445	正特股份	2011. 09. 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2	一种电动式遮阳伞	2011204209056	正特股份	2011. 10. 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3	一种道路用地格	2011204205464	正特股份	2011. 10. 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4	一种手摇式遮阳伞	2011204209018	正特股份	2011. 10. 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失效原因
5	一种伞具的弹簧伞柱	2011205486982	正特股份	2011. 12. 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6	一种管状伞杆的连接结构	2011205469686	正特股份	2011. 12. 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7	一种伞具的手扳式旋转底座	2011205469671	正特股份	2011. 12. 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到期失效
8	茶几（长）	2012306465254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9	茶几（圆）	2012306466238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0	茶几（鼓形）	2012306465536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1	沙发（金枝）	2012306466115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2	椅子（樱桃双人椅）	2012306465860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3	椅子（樱桃低背椅）	2012306465470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4	椅子（樱桃高背椅）	2012306465786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5	躺床（金枝）	2012306465540	正特股份	2012. 12.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16	一种烤炉篷	2014207870307	正特股份	2014. 12. 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主动放弃

③ 在中国境外获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专利证书、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欧盟和英国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欧盟和英国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生效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Sleeping baskets for domestic animals	008652473-0001	欧盟	2021. 08. 17	2026. 08. 1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	Sleeping baskets for	008652473-0002	欧盟	2021. 08. 17	2026. 08. 1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domestic animals							
3	Profiles for buildings, Profiles for blind casings	008734412-0001	欧盟	2021. 10. 22	2026. 10. 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	Louvres for blinds	008734412-0002	欧盟	2021. 10. 22	2026. 10. 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	Parasols (part of -), Trays for parasols	008799357-0001	欧盟	2021. 12. 15	2026. 12. 1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6	Lattice screen	6146264	英国	2021. 07. 01	2026. 07. 0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7	Crank for sunshade	6154458	英国	2021. 08. 12	2026. 08. 1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	Crank for sunshade	6154459	英国	2021. 08. 12	2026. 08. 1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	Patio cover	6163623	英国	2021. 09. 22	2026. 09. 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0	Patio cover	6163624	英国	2021. 09. 22	2026. 09. 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1	Dog bed	6163571	英国	2021. 09. 22	2026. 09. 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	Dog bed	6163572	英国	2021. 09. 22	2026. 09. 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3	Profiles	6177413	英国	2021. 11. 23	2026. 11. 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4	Profiles	6177414	英国	2021. 11. 23	2026. 11. 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欧盟外观设计和英国外观设计的注册生效日期为申请日，第一个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5 年，最长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5 年（也就说 25 年后外观设计保护期将不能再续展）。

b.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申请日	目前注册到期日	最长保护期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LATTICE SCREEN	202113924	澳大利亚	2021. 6. 30	2026. 09. 1	2031. 09. 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	GAZEBO	202114759	澳大利亚	2021. 8. 09	2026. 9. 21	2031. 9. 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	GAZEBO	202114760	澳大利亚	2021. 8. 09	2026. 9. 21	2031. 9. 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申请日	目前注册到期日	最长保护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	CRANK	202114805	澳大利亚	2021. 8. 10	2026. 9. 21	2031. 9. 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	CRANK	202114807	澳大利亚	2021. 8. 10	2026. 9. 21	2031. 9. 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6	DOG BED	202115389	澳大利亚	2021. 9. 07	2026. 10. 4	2031. 10. 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7	DOG BED	202115387	澳大利亚	2021. 9. 07	2026. 10. 4	2031. 10. 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c. 美国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美国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Four-device-in-one bleacher-skybox food-dehydrator mobile-marine-sauna wind-and-smoke-redirecting bungalow	发明专利	US 11,085,196 B1	美国	2021. 3. 15-2041. 3. 15	继受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	Multi-use umbrella with water filtration and sail functions	发明专利	US 11,096,458 B1	美国	2021. 3. 24-2041. 3. 24	继受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14,851,520.06	5,856,841.47
专用设备	174,142,495.83	93,011,290.24
运输工具	9,575,944.78	2,685,551.65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

手续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7,841,806.43 元，系在安装设备、其他零星工程、寺后厂房改扩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产、土地因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事项被抵押、部分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55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48,800 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发行人与年度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的框架协议、或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该年度金额最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沃尔玛	折叠篷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6. 3. 22	否
2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等	1, 129, 688. 61 美元	2021. 5. 18	是
3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6. 2. 17	否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2021年1月以后，公司委托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对公司“Abba Patio”品牌产品在美国电商平台在线运营，由其独立运营	框架协议	2020. 12. 28	否
5	JJA SA	星空篷	22. 80万美元	2021. 11. 1	否

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发行人与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该年度金额最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12,870,000元	2021.8.17至履行完毕	是
			35,044,800元	2021.9.30至履行完毕	是
			13,176,000元	2021.12.8至履行完毕	是
2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等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1.7.6-2022.7.31	否
3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带钢	13,041,000元	2021.8.31至履行完毕	是
4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1.6.24-2022.3.24	是
5	GEM HAUSYS CO., LTD	PE 编制布等	86,221.20美元	2021.10.26至履行完毕	是

3. 借款/授信和担保合同

(1) 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授信合同并经验，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同时 2 个借款/授信合同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临（借）人字 095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3,000	2021.06.24-2021.12.23	是
2	授信协议	85992101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8,000	2021.01.08-2022.01.07	是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700010-2021 年（临海）字 01933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3,000	2021.12.16-2022.12.09	否

（2）担保/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抵押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16,500	2016.7.1-2024.7.1	否
2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23,738	2016.7.5-2022.6.9	否
3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9,441	2016.7.5-2022.6.9	否
4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2,000	2019.9.16-2022.9.16	否
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3,183.90	2019.12.27-2022.12.26	否
6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8,000.00	2021.1.8-2022.1.7	否
7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4,967.60	2021.4.2-2024.4.1	否
8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6,841.30	2021.11.17-2022.2.9	是

4. 银行承兑协议及对应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协议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及对应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199	3,500.00	-	-	-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248	2,995.00	-	-	-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113	3,535.00	-	-	-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161	3,000.00	-	-	-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2302021012	2,021.00	HTC330666100ZGDB2021N00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2302021008	3,080.00	HTC330666100ZGDB20210000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材料并经验,2021年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应收出口退税	521,895.41	16.82
Turner Chino Hills, LLC	押金保证金	499,158.65	16.08
Amazon	应收暂付款	325,572.37	10.49
Jewett-Cameron Company	应收暂付款	250,747.80	8.0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000.00	6.61
合计	—	1,802,374.23	58.08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押金保证金	940,000.00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1,943,977.46
合计	2,883,977.46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新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且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任职已满 6 年，钟永成、于建平、李海龙卸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志虎、金官兴、祝

卸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换届后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永辉、张黎、侯姗姗、李海荣、蒋志虎、金官兴、祝卸和。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但换届后的监事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侯小华、谭刚龙、刘曼璐。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永辉、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个人原因、任期届满换届、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蒋志虎、金官兴、祝卸和为独立董事，其中金官兴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52 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申报文件，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和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 50% 的优惠政策，2021 年度享受退税金额为 449,801.59 元。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子公司中泰制管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 8.64 万元/年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2021 年度享受退税金额为 1,511,982.30 元。

（2）土地使用税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相关法规，发行人 2021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80%，减免金额为 1,633,385.74 元。

②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法规，子公司中泰制管 2021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减免金额为 54,605.46 元。

（3）企业所得税

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5〕256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9〕70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子公司中泰制管 2021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金额的 100% 加计扣除。

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子公司晴天花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晴天花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子公司晴天花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晴天花园 2021 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享受主体
1	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36,054.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4 号）	发行人 中泰制管 晴天木塑 晴天花园
2	2020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	592,73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16 号）	发行人
3	2020 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18,7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9 号）	发行人
4	2020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研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36,3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研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2 号）	发行人
5	2020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5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20 号）	发行人
6	2020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3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	发行人

			技部分)的通知》(临财企〔2021〕19号)	
7	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	118,5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3号)	发行人
8	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	109,126.00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的通知》(临经信〔2021〕33号)	发行人
9	2020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21〕33号)	发行人
10	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奖励	1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奖励的通知》(临财企〔2021〕12号)	发行人
11	2020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财政专项资金	9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省级新产品鉴定、省级首台套)省级技术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0号)	发行人
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9,039.46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台人社发〔2021〕55号)	发行人
13	2020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5号)	发行人
14	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	1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21〕41号)	发行人

1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	2,4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21〕35 号）	发行人
16	临海市高校毕业生集聚政策兑现细则	3,000.00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临海市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招聘补贴兑现公示》	发行人
17	2019 年度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64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15 号）	发行人
18	2020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资金	179,6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6 号）	发行人
19	预拨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5,3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8 号）	发行人
20	2020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669,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5 号）	发行人、晴天木塑
21	机器人财政补助	140,9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0 号）	发行人
22	集装箱政府补贴	125,2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60 号）	发行人
23	安置残疾职工奖励	14,4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民政局、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 2020 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1〕36 号）	中泰制管

注：发行人依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60号）取得的集装箱政府补贴金额中包含发行人于2021年6月收到的“2020年第四季度补贴”13,4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特电商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特电商“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台市监企证[2022]第 20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082255225797Q）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受理函、起诉书、相关答辩文件、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变化情况如下：

1. Caravan 诉沃尔玛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以及沃尔玛 040 专利 IPR 案相关资料并经验查，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 PTAB 在 IPR 程序中的最终书面决定，认定该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性。前述裁定作出后，Caravan 申请 PTAB 就最终书面裁定重新举行听证会。2022 年 2 月 15 日，PTAB 作出决定，驳回了

Caravan 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的 63 天内 Caravan 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被解决或上诉期限届满之前，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仍处于暂缓审议状态。若 Caravan 在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或其提起的上诉未获支持，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尔玛的起诉。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IPR 案对 Caravan 提出的和解要求产生了重要影响，PTAB 作出最终裁定后，Caravan 已将其提出的和解金额降低至 25 万美元。目前考虑到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将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冲回。

鉴于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晴天花园已经将该诉讼提交给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和赔偿，保险公司已指定辩护律师为美国晴天花园提供抗辩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并经验，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 (<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对 ATleisure 专利提出 IPR 申请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 Sorara 品牌伞类产品数量较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销售额分别为 20.66 万元、14.45 万元和 8.96 万元, 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6%、0.0159%和

0.0072%，占比较小，因此 Sorara 品牌伞类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下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美国晴天花园税务审计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CDTFA”）的沟通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CDTFA 对美国晴天花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销售税进行了税务审计调查，经调查，CDTFA 认为相关货物在出售给最终购买者之前，控制权并未由美国晴天花园转移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因此，美国晴天花园应被视为零售商，并为其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的销售支付销售税。根据 CDTFA 的税审结果，CDTFA 初步认为美国晴天花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的 ABBA 品牌产品应补缴销售税金额合计 541,142 美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为 89,402.05 美元。

美国晴天花园对前述税金的计算有异议，聘请了税务咨询公司 Sales Tax Resource Group 提供意见，发行人按照其认为应该缴纳的税金向加州税务局预交 7.50 万美元（其中 5 万元为消费税，2.50 万元为利息），同时，虽然发行人并不认同 CDTFA 的税审金额，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请 Sales Tax Resource Group 按照 CDTFA 认定的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税金计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00,223 美元。

根据四海商舟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上述消费税补税行为引起的损失，应按照 3/7 进行分摊。其中四海商舟（含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30%；正特股份（含美国 sorara）分担 7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CDTFA 认定的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税金 541,142 美元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100,223 美元，根据发行人与四海商舟的分摊比例计提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晴天花园正在与 CDTFA 就具体需补缴金额进行沟通，最终补缴的金额尚未确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前述税审事项仅涉及补缴税款和利息，CDTFA 未对美国晴天花园作出处罚或罚款，预计未来也不会作出处罚或罚款。

综上，美国晴天前述税审事项涉及的补缴税款金额虽然尚未确定，但发行人已经按照 CDTFA 初步认为的税金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发行人与四海商舟的承担比例计提了费用，且 CDTFA 未对美国晴天花园作出处罚或罚款，因此，美国晴天花园前述税审事项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原回复“（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更新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见附件一。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和美休闲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①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和美休闲	货物	-	-	5,550,266.58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就前述关联交易签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和美休闲	金属类半成品加工件	框架协议	2019.5.1-2020.4.30	是

②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和美休闲	厂房	-	-	382,634.65

注：2019年度发行人向和美休闲平价收取电费金额为74,494.19元。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就前述关联租赁签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总额 (元)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和美休闲	临海大道 558 号 5,965 平方米厂房	572,640	2018.8.1- 2019.7.31	是

③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中泰制管与和美休闲签署的《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美休闲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采购机器设备，2019 年度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购买机器设备 1,001,887.00 元；2020 年度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购买机器设备及零星物料 349,956.85 元。

④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和美休闲	-	-	309,687.96

(2) 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大会	月 8 日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注]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公允性

①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采购外协金工件半成品，技术含量和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属于发行人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程序。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不再通过其外协加工半成品。发行人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统一的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具体如下：金工件半成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2019 年 1 月至 5 月，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2019 年 5 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的外协半成品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具有公允性。

② 发行人向和美休闲提供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向和美休闲租赁厂房，系考虑到和美休闲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租赁发行人的厂房经营可以有效减少运输等成本，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发行人不再向其租赁厂房。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就同一厂区

内厂房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向和美休闲出租厂房的租金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的租金单价一致，均为 8 元/m²/月，定价公允。

③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中泰制管 2019 年度向其购买机器设备 100.19 万元，2020 年度向其购买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共计 34.9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资产账面价值清单等文件，前述机器设备的购买价格与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小，购买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和美休闲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查验，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除和美休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和美休闲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混同，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束与和美休闲的合作。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原回复“（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

（二）原回复“（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更新如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日本高秀、高秀园艺、江西高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高秀园艺系发行人持股 35%的联营企业，系由发行人与日本高秀合资设立，日本高秀系日本的上

市公司，在户外建材、工程施工方面具备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高秀园艺的主营业务为艺术木（艺术木是一种铝塑木，即在合金铝材上通过工艺贴上带有树木纹理的塑料膜，起到美观作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户外庭院、阳光房及工程装饰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采购艺术木主要用于廊架、屏风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市政公司、旅游公司等客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采购艺术木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考虑上一年度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高秀园艺、日本高秀、江西高秀销售铝材、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发行人可对铝材做氧化、压轧的加工处理形成高强度合金铝材后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销售合金铝材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发行人采购的各规格铝材经过氧化处理后，按加工后的成本价和一定的毛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种定价模式经双方协商同意，且公司就当年向正特高秀的销售计划签订框架协议。2019年起，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高秀园艺自行采购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对其仅零星销售。公司对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日本高秀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户外庭院用品的进出口销售，因发行人的产品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在同品类中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日本高秀向发行人采购户外家具成品。江西高秀为日本高秀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日本高秀向发行人的部分采购系通过江西高秀进行。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日本高秀销售的户外休闲家具毛利率与发行人户外休闲家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较合理的区间；2021年日本高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遮阳篷制品，发行人2021年度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遮阳制品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日本高秀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高秀园艺签署的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并经验证，高秀园艺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且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高秀园艺，既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又能提高生产周转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高秀园艺租赁房产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就同一厂房内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高秀园艺出租厂房的租金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金单价一致，均为 8 元/m²/月，定价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高秀、高秀园艺、江西高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综上，发行人与日本高秀、高秀园艺、江西高秀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 Verhagen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荷兰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及聘用协议，Verhagen 为发行人荷兰子公司的小股东，系 Johannes 独资的公司，Johannes 为荷兰当地人，其主要工作经历为对接欧洲户外家具企业对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厂商的采购工作，较为熟悉欧洲和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其已在户外家具产品行业领域工作了将近 30 年时间。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发行人与 Johannes 独资的荷兰公司 Verhagen 合资成立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发行人持有荷兰晴天花园 91.67%的股权，并聘请 Johannes 担任荷兰晴天的执行董事，整体负责荷兰晴天的统筹管理。由于 Verhagen 系 Johannes 控制的独资公司，Johannes 与发行人约定发行人通过 Verhagen 向 Johannes 支付薪酬。因此发行人聘请 Johannes 担任荷兰晴天花园的执行董事并通过其独资公司 Verhagen 向其支付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平台（网址：<https://www.nationaleberoepengids.nl/commercieel-directeur>）查询所获信息，发行人向 Johannes 支付的薪酬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荷兰业务发展情况、其个人作为子公司高管的业务贡献以及荷兰商务总监的薪资水平及物价水平等进行确定，相对较为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erhagen 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3. 发行人与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伟星实业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因临时需求向该公司采购拉链等零部件，伟星实业主要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因地理位置近、产品质量好等优势，发行人选择向伟星实业少量采购部分产品所需的拉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伟星房地产、伟星物业的关联销售系该等公司因其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业务开展的需求，需要购买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家具，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伟星房地产、伟星物业销售遮阳制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遮阳制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前述企业采购量较小，属于零星采购，单价较高，且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销售产品并提供送货上门及现场组装服务，销售价格系根据销售数量及附带提供的服务综合确定，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

伟星房地产、伟星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采购外协金工件半成品，技术含量和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属于发行人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程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发行人自2020年起不再向和美休闲采购外协加工半成品。发行人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统一的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金工件外协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成本加成定价制度，具体如下：金工件半成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2019年1月至5月，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2019年5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的外协加工件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和美休闲提供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和美休闲实际控制人叶胜的访谈，2019年发行人向和美休闲租赁厂房，系考虑到和美休闲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租赁发行人的厂房经营可以有效减少运输等成本，提高生产周转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营业，发行人不再向其租赁厂房。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就同一厂区内厂房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和美休闲出租的租金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金单价一致，均为 8 元/m²/月，定价公允。

(3)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和美休闲系发行人外协厂商之一，因 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营业，发行人决定向和美休闲购买相关模具，将该生产环节纳入子公司中泰制管进行生产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资产账面价值清单等文件，前述机器设备的购买价格与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小，购买价格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综上，发行人与和美休闲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与陈华君等自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陈华君、冯慧星、侯姗姗、刘曼璐、柯跃斌等自然人的关联销售系该等自然人因个人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华君等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综上，发行人与陈华君等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因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办公需求需要在杭州租赁办公场所，因此租赁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配偶的房产。根据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签署的租赁协议，双方以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租金为2.8元/天/平方米，租赁面积为363.31平方米，该租金价格与同一地区相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2019年12月，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因此不再租赁陈永辉及其配偶的房产。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综上，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发行人与郑明辉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晴天木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2019年6月之前，晴天木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晴天木塑85%的股权，郑明辉持有晴天木塑15%的股权。2019年6月，发行人为增强对晴天木塑在木塑制品、塑料造粒业务上的控制力，与晴天木塑原少数股东郑明辉签订《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郑明辉将晴天木塑1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1:1即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晴天木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郑明辉的访谈，2019年，由于晴天木塑的废塑料回收造粒项目在投入试制期，投入较大，导致晴天木塑处于亏损状态，郑明辉认为晴天木塑继续亏损将导致其个人难以实现投资回报，而发行人看好晴天木塑的废塑料回收造粒项目，认为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类的城市矿产（城市废弃物回收资源再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50%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从长远角度看，政府对于城市垃圾的回收与处理，废弃资源的再利用将越来越重视，项目如果成功，将是一个规模较大的朝阳产业，且发行人也有意增强对晴天木塑的控制力，因此发行人提出收购郑明辉持有的晴天木塑15%的股权，郑

明辉也认为及时退出对其个人的投资安排来说是比较合适的选择，因此向发行人转让晴天木塑 15%的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在晴天木塑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下以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明辉持有的晴天木塑股权，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明辉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

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审议程序	审议议案
2019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注]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原回复“（四）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日本高秀、江西高秀之间的交易系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在 2021 年补充确认，发行人与 Verhagen 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21 年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4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0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8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注]	2022年3月18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9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会计师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

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部分交易及发行人与 Verhagen 之间的关联交易系 2021 年补充确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未及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 经 查 询 企 业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企 查 查 网 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柯跃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2	崔长青	原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3	雄凯国际有限公司	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未持股
4	郑明辉	晴天木塑原持股 15%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晴天木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退出	未持股
5	席宇清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未持股
6	于建平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换届后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持股
7	李海龙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换届后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持股
8	钟永成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换届后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持股
9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5%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持股并辞去董事长职	未持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务	
10	杭州道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的妹夫范伟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1	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妹夫范伟华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未持股
1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3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4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5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未持股
16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7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18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未持股
19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20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未持股
21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 50.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未持股

注：上表中第 5 项在其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表中第 6-21 项在发行人换届完成（2021 年 12 月 2 日）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1-4 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原回复之“（二）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前述换届完成 12 个月月后，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解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真实，程序合规。

（三）原回复“（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更新如下：

1. 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对其支付的独立董事报酬。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其薪酬体系标准，并参考市场独立董事报酬情况向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报告期内，于建平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包括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妹夫范伟华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包括杭州道

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李海龙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包括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钟永成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包括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前述企业在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前后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含境外商标），报告期内还存在境外专利诉讼。2020年9月2日，一自然人以三年不使用为由，针对发行人的6项注册商标分别提出撤销该等注册商标在全部或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的申请，发行人已决定放弃上述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被撤销的相关商标是否具体使用，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撤销的商标，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之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相关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相关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受让取得的境外专利。该等外部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Four-device-in-one bleacher-skybox food-dehydrator mobile-marine-sauna wind-and-smoke-redirecting bungalow	发明专利	US 11,085,196 B1	美国	VOLIN, DEE	2021-9-25	无偿	否
2	Multi-use umbrella with water filtration and sail functions	发明专利	US 11,096,458 B1	美国	VOLIN, DEE	2021-9-25	无偿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受中美贸易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为提高专利的注册成功率，委托美国知识产权工程师 VOLIN, DEE 以其名义代为申请，专利申请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VOLIN, DEE 申请注册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原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之“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相关资料、境外 One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Caravan 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为“可折叠的帐篷框架”（专利号为 5944040，以下简称“040 专利”），该专利的有效期为 199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折叠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所涉产品折叠篷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但发行人已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并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就改进技术已提交专利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

(2)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2021 年度，涉诉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涉诉产品	数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折叠篷[注]	196.69	31,950.62	27.55
2020 年度	折叠篷	165.59	28,769.11	33.72
2019 年度	折叠篷	126.12	22,154.83	35.17
2018 年度	折叠篷	109.63	17,092.27	27.27

注：上表不包含折叠篷篷布等少量配件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相关资料、境外 One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ravan 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已于 2018 年到期，该项专利诉讼的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3) 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以及沃尔玛 040 专利 IPR 案相关资料并经验，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 PTAB 在 IPR 程序中的最终书面决定，认定该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性。前述裁定作出后，Caravan 申请 PTAB 就最终书面裁定重新举行听证会。2022 年 2 月 15 日，PTAB 作出决定，驳回了

Caravan 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的 63 天内 Caravan 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被解决或上诉期限届满之前，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仍处于暂缓审议状态。若 Caravan 在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或其提起的上诉未获支持，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尔玛的起诉。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IPR 案对 Caravan 提出的和解要求产生了重要影响，PTAB 作出最终裁定后，Caravan 已将其提出的和解金额降低至 25 万美元。鉴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 2020 年 12 月按照 Caravan 在与沃尔玛沟通过程中提出的和解金额计提了 200 万美元，目前考虑到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将计提金额冲回。

鉴于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1）ODM/OEM 客户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此类客户合作。发行人 ODM/OEM 业务中存在客户授权发行人将特定商标用于订单产品的情况。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签订生产合作协议，并由 ODM/OEM 客户出具商标授权书，发行人依据授权在委托生产的产品上使用 ODM/OEM 客户所有的商标及名称。因此，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仅限于为 ODM/OEM 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属于完成客户订单的附随权利与义务，商标授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

（2）E2E 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亚马逊的沟通邮件并经查验，2020 年 7 月起，亚马逊收到 ATleisure 的投诉，以四海商舟子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 Abba Patio 品牌伞类产品、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 Sorara 品牌伞类产品侵犯 ATleisure 专利号为 US8104492 的专利权为由，要求下架发行人的相关伞类产品。收到投诉后，发行人暂时下架了相关产品。

对于 Abba Patio 品牌伞类产品，2021 年 4 月 12 日，四海商舟的全资子公司 E2E Inc.（以下简称“E2E”）和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Appearances”，E2E 和 Appearances 合称为“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与 ATleisure 签署《SETTLEMENT AND LICENS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和解和许可协议》”），约定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向 ATleisure 支付 20 万美金作为和解费用，同时，ATleisure 将“US8104492”专利的使用权非独家的许可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即许可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在生产、进口到美国、线上销售和提供线上销售（包括亚马逊平台和非亚马逊平台）伞类产品的范围内使用“US8104492”专利，其中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产品的许可费为每年 20 万美元，通过非亚马逊平台销售产品的许可费为销售总额的 8%。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美国晴天花园、四海商舟、Appearances 签署《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承担《和解和许可协议》项下的和解费用 10 万美元，同时，四海商舟、Appearances 向发行人和美国晴天花园采购的与 ATleisure 专利许可相关的产品每件优惠 4 美元，若每年度采购数量达到 5 万件的，发行人额外给予四海商舟或 Appearances 5 万美元的奖励。该协议同时约定，《和解和许可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和美国晴天花园有权继续生产并向四海商舟、Appearances 销售相关伞类产品，若 ATleisure 就此类产品涉嫌侵犯“US8104492”专利事项追究发行人、美国晴天花园的任何责任（无论是针对《和解和许可协议》签署之前还是之后销售的产品），相关责任均由四海商舟和 Appearances 承担，若发行人、美国晴天花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法院、仲裁机构等的要求先行承担相关责任的，四海商舟、Appearances 应赔偿发行人和美国晴天花园的全部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需承担的和解费用，被亚马逊平台下架的 Abba Patio 品牌伞类产品已全部上架恢复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销售 US8104492 许可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146.38 万、2,959.60 万元、458.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3.25%和 0.37%，占比较小，且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与 ATleisure 就 US8104492 专利取得使用许可，四海商舟及其全资子公司 Appearances 和发行人已就相关费用承担和侵权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前述专利使用许可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在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方面均不存在现实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根据客户授权进行贴牌生产，商标授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就 US8104492 许可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获得四海商舟的许可，有权继续生产并向四海商舟、Appearances 销售与 ATleisure 专利许可相关的产品，前述专利使用许可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销售 US8104492 许可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属于完成客户订单的附随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在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方面均不存在现实的纠纷或争议。

（三）原回复之“（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覆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企业商标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规定。发行人指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建立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申报进度、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对涉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评估文件、成功处理方案、纠纷处理方案、商标使用等实施备案制度。

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发行人还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约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1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46 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72 项，涉及篷类、伞类、宠物屋等多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遮阳篷、遮阳伞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三）原回复之“（四）被撤销的相关商标是否具体使用，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撤销的商标，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6820982 号第 7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71035 号），

决定撤销第 6820982 号第 7 类“图形”商标，原第 6820982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10683285 号第 41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80415 号），决定撤销第 10683285 号第 41 类“图形”商标，原第 10683285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10677767 号第 16 类“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80416 号），决定撤销第 10677767 号第 16 类“图形”商标在“1.木纹纸；2.卡纸板；3.白纸板”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 10677767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10653465 号第 3 类“SORAR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85724 号），决定撤销第 10653465 号第 3 类“SORARA”商标，原第 10653465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 4 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该等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一自然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11183760 号“晴天”商标在第 41 类“1.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2.安排和组织会议；3.组织体育比赛”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该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服务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发行人已决定放弃该项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该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

查询日，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 6675297 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前述注册商标作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17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正特投资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金三系统查询，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我局亦未收到有关正特投资的任何投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出具的《证明》及临海市公安局大田派出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

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 (<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1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 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 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原回复之“(二) 未决诉讼”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受理函、起诉书、相关答辩文件、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决诉讼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Caravan 诉沃尔玛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相关资料、境外 One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过查验, 截至前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决诉讼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件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收到 PTAB 在 IPR 程序中的最终书面决定, 认定该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性。前述裁定作出后, Caravan 申请 PTAB 就最终书面裁定重新举行听证会。2022 年 2 月 15 日, PTAB 作出决定, 驳回了 Caravan

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的 63 天内 Caravan 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被解决或上诉期限届满之前，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仍处于暂缓审议状态。若 Caravan 在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或其提起的上诉未获支持，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尔玛的起诉。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IPR 案对 Caravan 提出的和解要求产生了重要影响，PTAB 作出最终裁定后，Caravan 已将其提出的和解金额降低至 25 万美元。目前考虑到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将计提金额冲回。

鉴于 PTAB 已作出 040 专利无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1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879111		2016. 01. 07	-	发行人
2	备案登记表	01392252		2013. 01. 23	-	晴天花园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3		011638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2.09.28	-	晴天木塑
4		04337140		2021.12.25	-	晴天木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2016.01.12	长期	发行人
6		3311966879		2016.03.10	长期	晴天花园
7		331196684Y		2016.03.10	长期	晴天木塑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10820175437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2	2022.11.21	发行人
9	排污许可证	浙JE2017A0310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28	2020.12.31	发行人
10		91331082255225797Q001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08	2022.10.07	
11		913310827429314020001P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2	2020.12.11	中泰制管
12		913310827429314020001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9	2025.12.11	
13		浙JE2017A0120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2.28	2019.12.31	晴天木塑
14		913310825877920771001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2	2023.06.2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该等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2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回复之“(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排放单位	污染物	排放量(t/a)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正特股份	废水排放量	54,939	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中和、磷化和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	900t/d
	COD (mg/L)	4.83			
	氨氮	0.53			
	非甲烷总烃	0.068	喷涂车间塑粉烘干(烘道排放口 1)	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003	喷涂车间塑粉烘干(烘道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0.326	燃气废气(天然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0.012	燃气废气(天然气排放口 2)		
中泰制管	氯化氢	0.178	表面前处理酸洗线	收集后通过槽浸线废气塔碱性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 39,481m ³ /h
	废水排放量	14,035	酸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0t/d
	COD (mg/L)	1.248			
	氨氮	0.126			
	二氧化硫	0.019	燃气锅炉	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0.296			
	颗粒物	0.030			
	二氧化硫	0.037	退火炉燃气废气	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0.125			
	颗粒物	0.037			
	氯化氢	0.028	酸洗线	酸洗槽封闭收集, 经碱液喷淋	风量 20,000m ³ /h

排放单位	污染物	排放量(t/a)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晴天木塑	非甲烷总烃	0.018	造粒车间及清洗车间	废气三级净化处理系统	风量 38,000m³/h
	颗粒物	0.079			

注：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2021 年全年排放数据。

除以上废气、废水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均在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产生的危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单位	处理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正特股份	废水污泥	148.516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12/ 3310000261
晴天木塑	废矿物油	0.077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中泰制管	废酸	2,385.00	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000227
	废乳化液	24.00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205 号
	废水污泥	419.087	浦江梦源有限公司/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7000146/ 3307000112
	废矿物油	5.704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注：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2021 年全年排放数据。

(二)原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456.19	367.71	325.60
环保费用同比增长率	24.06%	12.93%	-
环保设施投入	0.73	36.18	857.43
遮阳篷产量	247.04	196.26	152.57
遮阳篷产量增长率	25.87%	28.63%	-
遮阳伞产量	77.82	58.36	27.30
遮阳伞产量增长率	33.34%	113.77%	-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5.93%	35.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购置环保设备，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需要新购置了废水、废气处理成套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环保费用支出亦逐年增长。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和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原回复之“（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作出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台环（临）区改备 2021015 号”的备案文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文号“临环审函[2021]22 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仅涉及场地购买和装修、新增营销人员及固定资产购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而受到投诉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本所律师走访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批复文号	项目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1	正泰工艺品车篷系列出口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3]49号	建设车篷系列出口产品基地	已验收
2	正特实业年产3万吨板材精轧生产线建设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3]47号	建设板材精轧生产线	已验收
3	正特实业码头新建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5]19号	建设500吨级（兼靠1000吨）码头及配套设施	已验收
4	正特股份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废塑料和废木质纤维再生利用）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9]32号	配置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翻料架等其他辅助设备，建设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线	已验收
5	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管[2013]316号	形成3万吨钢管生产规模的生产线	项目更新为本表第6项“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技改项目”，在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技改项目实施后验收
6	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技改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审[2015]121号	将原有3万吨钢管生产项目搬迁至正特集团厂房建设	已验收
7	中泰制管核技术应用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审[2015]226号	将原公司在用的5台放射性测厚仪（含8枚镅-241）及辐射工作人员从正特转让至中泰制管，测厚仪用于测量钢带厚度提高产品质量	已验收
8	晴天木塑年产5万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晴天木塑	临环审[2016]104号	购置切料机、破碎清洗流水线、清洗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已验收
9	正特股份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正特股份	临环审[2016]79号	利用企业原有土地，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增设喷塑生产线、表面前处理生产线、组	项目更新为本表第10项“正特股份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批复文号	项目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装流水线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目”，在正特股份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实施后验收
10	正特股份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正特股份	临环审[2017]34号	淘汰原有表面处理生产线和喷塑流水线，重新建设表面处理生产线（含3条喷淋线和3条槽浸线），喷塑流水线（5条）等设备，对现有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已验收
11	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板材精轧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审[2016]80号	设置单轧机、四辊可逆冷轧机、四辊三连轧机、酸洗生产线、天然气罩式退火炉等设备	已验收
12	晴天木塑年产5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晴天木塑	临环审[2017]112号	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调整原料来源，并新增破碎热洗线和自动上料线等设备	已验收
13	正特股份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正特股份	台环（临）区改备2021015号	新建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	建设中，未验收
14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晴天木塑	台环（临）区改备2022008号	新增年产3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新增挤出成型、牵引、切割等工艺或技术，新增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中，未验收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

的编号为 91331082255225797Q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编号为 913310827429314020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晴天木塑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编号为 913310825877920771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未从事生产业务，基本没有排污情况，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污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编号	检测公司	检测对象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TZJX[2021]HJGD38 /0007	达标
2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TZJX[2021]HJGD38 /0009	达标
3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TZJX[2021]HJGD52 /0005	达标
4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TZJX[2021]HJGD44 /0036	达标
5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ZJX[2021]HJGD44 /0051	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的现场检查结果均达标，没有违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正特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历史环保达标情况较好，不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重点检查对象，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正特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进行现场检查。

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监测报告文号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1	临环监（2019）水字第 151 号	正特股份	2019. 4. 12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2	临环监（2019）水字第 401 号	正特股份	2019. 9. 3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3	临环监（2020）水字第 141 号	正特股份	2020. 6. 29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4	临环监（2018）气字第 126 号	晴天木塑	2018. 11. 30	废气监测	排放达标
5	临环监（2018）噪字第 040 号	晴天木塑	2019. 1. 31	噪声监测	噪声等效声达标
6	临环监（2019）水字第 398 号	中泰制管	2019. 9. 3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7	临环监（2020）水字第 064 号	中泰制管	2020. 5. 2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4.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厂区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走访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媒体报道。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作出过行政处罚。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3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抵押，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

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抵押，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更新如下：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841.30 万元。前述贷款期限届满后，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880.60 万元。

（二）原回复之“（三）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之“2. 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临海午阳塑业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区发行人厂区内北面厂房	2,560	15 元/平方米/月	2020. 10. 1- 2023. 9. 30
2	发行人	浙江勇龙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区发行人厂区内西面厂房及部分场地	厂房 13,170 平方米 场地 4,542 平方米	第一年至第三 年 38.639 万 元/月； 第四年至第五 年 46.095 万	2020. 11. 10- 2025. 12. 31

					元/月	
3	发行人	高秀园艺	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2,900	年租金 278,400 元	2021.7.1- 2022.6.30
4	发行人	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1,550	年租金 148,800 元	2022.1.1- 2022.12.31
5	发行人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发行人厂区内北面厂房	2,300	15 元/平方米/月	2021.8.1- 2023.9.30
6	中泰制管	台州市胜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1,655.04	年租金 158,880 元	2021.9.1- 2022.8.31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5）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

（一）原回复“（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之“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对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检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月24日)等网站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十六”]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没有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亦没有发现关于发行人质量事故或纠纷以及产品召回事件的报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产品退换货情况,产品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退货金额	857.15	1,234.93	854.6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1.36%	1.27%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7%、1.36%及0.69%,均在合理范围内,且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正常退换货,不存在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二)原回复“(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18日和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原回复“(四)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1	灭火器	1,996	运行良好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2	消防栓	437	运行良好
3	消防泵房	2	运行良好
4	防火卷帘门	113	运行良好
5	除尘设施	2	运行良好
6	废气塔	8	运行良好
7	可燃气体报警器	123	运行良好
8	防雷设施	165	运行良好

（四）原回复“（五）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更新如下：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原回复“（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并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数量、用工总人数及其变化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2,047	1,628	1,483
在册员工人数增长比例（%）	25.74	9.78	-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199	133	25
用工总人数（人）	2,246	1,761	1,508
用工总人数增长比例（%）	27.54	16.78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5.93	35.43	-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3,358.57	24,054.97	18,013.82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2.90	33.5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数量及用工总人数均逐年增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而逐年增长。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20年毛利有所下降，系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因此，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及用工总人数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30	6.35	124	7.62	117	7.89
研发和技术人员	174	8.50	155	9.52	137	9.24
销售人员	64	3.13	54	3.32	37	2.49
生产人员	1,679	82.02	1,295	79.55	1,192	80.38
在册员工总人数	2,047	100.00	1,628	100.00	1,48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及在册员工总数均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	19,300.40	13,747.14	9,921.36
同比变动情况	40.40%	38.56%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9,921.36万元、13,747.14万元和19,300.40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职工薪酬2021年度及2020年度上升较多，同比增幅较明显主要系公司员工总数上升及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改善所致。总体而

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员工结构与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较为一致，且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长，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员工数量、员工结构与产品产量和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较为一致。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公司产量能跟上客户需求，公司员工数量上升与公司为员工整体待遇、平均薪酬提升所致。

（二）原回复“（二）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情况与应缴未缴的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情况与应缴未缴的原因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员清单，以及员工自行缴纳农保或新农合的缴纳名单和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未全面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人)	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手续人数 (人)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数 (人)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数比例 (%)
		全面缴纳社保人数 (人)	自行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员工 (人)				
2019.12.31	1,467	779	126	250	15	297	20.25
2020.12.31	1,614	1,172	88	292	18	44	2.73
2021.12.31	2,025	1,473	170	366	16	0	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根据前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必须为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在该等员工自愿选择继续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情况下，发行人未为部分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且发行人向该等员工发放一定的补贴，并为该等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以更好的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② 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对该等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③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入职当月办妥社会保险增员或转移手续，该部分员工会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④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确认其系在公司告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以及不缴纳社会保险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情况下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其将自行承担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均与公司无关，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并不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经济赔偿或费用承担

要求。尽管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仍为其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以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比例逐渐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该类人员。

(2)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601.08	346.11	300.46
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补贴金额（万元）	6.86	6.58	6.08
扣除补贴后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594.22	339.53	294.38
利润总额（万元）	11,972.28	9,435.76	4,813.92
社保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4.96	3.60	6.1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全额补缴社会保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是否违反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费用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正特股份及其子

公司偿还。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在临海市参加职工养老、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综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应缴未缴的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积金缴纳人员清单、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人)	应缴未缴纳 比例 (%)
2019 年末	1,467	220	250	67.96
2020 年末	1,614	593	292	45.17
2021 年末	2,025	690	367	47.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清单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中有较多外来务工人员，各期比例均在40%以上，该等外来务工人员因无在当地购房的计划、不愿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减少实际收入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本地员工中也因没有购房意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未为该等员工

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通过向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方式保障员工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85.62	289.50	245.35
利润总额（万元）	11,972.28	9,435.76	4,813.92
公积金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2.39	3.07	5.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全额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费用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偿还。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2021年9月6日、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2021

年9月6日及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原回复“（三）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99	133	25
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人）	2,047	1,628	1,483
用工总量（人）	2,246	1,722	1,508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	8.86	7.72	1.66

2.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灵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员工，其中苏州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薪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特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晨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新期间内新增劳务派遣公司，该等新增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2RTAX2C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 859 号 D-2 单元 1-M10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负责人	朱少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台州薪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薪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MA55HXG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万达广场 3 幢 1910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负责人	王继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浙江特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特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HG6QD1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4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负责人	吴金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

	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代驾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4）浙江晨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4EN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979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负责人	王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并经查验，上述新增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已取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1	苏州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08202105180056
2	台州薪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02202108240014
3	浙江特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04202006280003
4	浙江晨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42202011250379

(四) 原回复“(四)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监高平均薪酬	35.64	35.25	36.22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9.44	7.99	6.95
台州市平均薪酬	-	-	6.91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 (元/小时)	21.21	22.69	23.55
生产人员时薪(元/小时)	28.15	23.50	20.56

注 1：台州市平均薪酬系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2020 年与 2021 年末数据暂未公布。

注 2：此处劳务派遣人员包含发行人非在册的劳务人员。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与台州市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略高于台州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时薪逐年增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 2020 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临海招工困难提高了生产人员薪酬以及发行人新产品生产线所需生产人员薪酬较高等因素所致。相较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标准未发生变化，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变化主要系劳务人员的工种结构变动,从事重体力搬运及装卸等较高薪酬的劳务人员占比逐年降低所致。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6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更新如下：

（一）财政补贴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经查验，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主要以每年一次或以单次项目申请为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受地区发展、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2021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包含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及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为 533.20 万元，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比例相对较小。基于未来地区发展、产业扶持等因素，发行人预计未来仍有望持续取得各项政府补助，因此，各期政府补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并具有可持续性

原回复“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并具有可持续性”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新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	--------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成立 时间 1 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境内外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8 项，能够对 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遮阳制品和户外休 闲家具，其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隶属 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 子材料”之“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 制备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研发人员比例在 10%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 上，研发费用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重均不低于 3%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 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有专 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 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 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满足情况的因素，发行人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7

发行人存在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包括半成品采购及外协加工。请发行人披露：

(1) 外协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的总体情况、金额、占比；(2) 发行人关于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的区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合同性质上有何实质区别；(3)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4) 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6)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回复“(一) 核查程序和方式”更新如下：

走访和函证的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6,869.55	5,673.92	4,149.01
访谈金额	6,038.33	4,957.62	3,579.78
访谈比例 (%)	87.90	87.38	86.28
回函金额	5,461.56	4,742.67	3,509.83
回函比例 (%)	79.50	83.59	84.59

(二) 原回复“(二) 核查依据和结论”之“1. 外协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的总体情况、金额、占比”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外协半成品采购以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两种模式。外协半成品采购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委托其生产的金工件半成品，金工件半成品主要系产成品中所需的结构件、冲压件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内容为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

发行人采用外协模式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发行人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冷轧、制管、表面喷涂、金加工、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是发行人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车间独立完成，发行人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则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和内部经营不经济的特点，发行人将这部分工序全部或部分予以外协，既能保持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还能合理配置资源，专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

（2）外协厂商为从事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加工服务的专业厂商，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其加工专业水平及生产效率较高。

（3）发行人生产、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在订单高峰期，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生产压力较大，而客户对发行人的生产交期要求较高。通过引进专业外协生产商，有助于提高相关生产环节的供应效率，确保相关外协产品的及时供应，提升了部分生产工序的工作效率，从而缓解订单高峰的产能压力，提高了生产周转效率。

综上，通过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的调整安排，发行人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了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保障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和相关产品供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半成品采购情况统计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半成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注 1）	1,987.07	2.21	2,364.56	4.28	1,450.91	3.79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注 2）	2,593.11	2.88	1,551.66	2.81	927.70	2.42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注 3）	0.00	0.00	0.00	0.00	555.03	1.45
合计	4,580.18	5.09	3,916.22	7.10	2,933.64	7.66

注 1：包含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额。

注 2：包含发行人对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额。

注 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额不包含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总额	2,289.37	2.54	1,757.70	3.18	1,215.37	3.17
其中：塑料件（注 1）	832.04	0.92	826.45	1.50	576.19	1.50
缝纫	1,266.88	1.41	855.85	1.55	553.47	1.44
其他（注 2）	190.46	0.21	75.40	0.14	85.71	0.22

注 1：塑料件加工全部向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

注 2：系电镀等零星外协加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半成品采购额别为 2,933.64 万元、3,916.22 万元和 4,580.1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 7.66%、7.10%和 5.09%。金工件半成品外协采购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发行人逐步加大自制力度以代替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分别为 1,215.37 万元、1,757.70 万元和 2,289.3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 3.17%、3.18%和 2.54%。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塑料件绝大部分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塑料件加工外协规模与发行人规模同步发展。发行人缝纫加工的外协生产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遮阳篷类产品产销持续上升，带动公司缝纫加工的外协生产规模持续上升。

（三）原回复“（二）核查依据和结论”之“5. 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供应商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额占外协供应商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注 1）	90.25%	99.28%	96.17%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注 2）	80.69%	93.45%	84.85%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注 3）	/	/	93.06%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98.73%	97.06%	93.74%

注 1：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

注 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带来公司 2019 年出现亏损，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

注 4：上表占比=公司直接采购额/外协厂商营业收入，公司直接采购金额按照未扣除公司提供给外协厂商材料金额的采购额计算，由于入账的时间性差异，上表出现高于 100%的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占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上述外协供应商基本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此外，根据主要外协厂商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3,291.94	3,731.03	2,443.22
毛利	542.40	590.70	409.24
毛利率	16.48%	15.83%	16.75%
净利润	102.65	70.05	45.87

注：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71	1,911.84	1,290.64
毛利	391.17	167.57	140.08
毛利率	11.23%	8.76%	10.85%
净利润	201.17	70.50	58.30

注：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

（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1,076.23
毛利	/	/	-79.17
毛利率	/	/	-7.36%
净利润	/	/	-205.68

（4）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04.83	2,005.80	1,522.68
毛利	203.12	134.91	122.97
毛利率	8.81%	6.73%	8.08%
净利润	154.82	104.72	77.93

除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导致和美休闲 2019 年出现亏损（销售规模下降、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带来毛利出现负数）、2019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外，其他外协厂商各年度均留有合理的经营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及服务。除和美休闲

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外，主要外协厂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亦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8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对美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52.14 万元、40,949.80 万元和 61,01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9%、65.00%和 71.51%。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加征关税清单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损失分担的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加征关税清单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损失分担的措施”之“1、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加征关税清单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沃尔玛、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Jewett-Cameron Company 及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LLC。2021 年度，发行人对北美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北美销售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32,986.27	52.38%	28.44%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6,683.52	10.61%	5.76%
3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	9,561.67	15.18%	8.24%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伞	5,131.33	8.15%	4.42%
合 计			54,362.80	86.33%	46.88%

注：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为全球性大型商超，发行人与其全球各个区域市场的连锁超市签订合作协议，上表列示金额为位于北美市场的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连锁超市客户的销售额。

（二）原回复“（二）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更新如下：

1.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出口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地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小计	109,136.93	94.10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其中：北美	62,972.15	54.30	61,937.11	72.59	41,790.38	66.33
欧洲	36,095.09	31.12	14,957.86	17.53	13,177.40	20.92
亚洲	7,990.13	6.89	4,278.50	5.01	4,681.05	7.43
其他	2,079.55	1.79	1,597.97	1.87	616.95	0.98
内销小计	6,836.90	5.90	2,550.46	2.99	2,735.99	4.34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德国、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中国香港、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站（<http://itpp.trb.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syx/index.html>）、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查询所获公开信息，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地区）针对发行人出口到该等国家（地区）的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主要包括：

发行人 产品出 口国家/ 地区	相关贸易政策	对发行人的影响
美国	2018年上半年，美国公布对华征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7月6日，第一批中的340亿美元商品被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第一批中其他160亿美元商品25%关税落地。	发行人部分产品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九/（一）”
	2018年9月24日，美国政府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并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25%。	
	2019年9月1日起，美国政府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中的第一批商品加征15%的进口关税。2020年1月16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欧盟	自2021年7月1日起，欧盟新增值税法生效，取消订购自欧盟外、22欧元以下小额货物的增值税豁免。	发行人小额货物出口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欧盟、 英国、 加拿大	自2021年12月1日起，因部分国家/地区不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我国海关对自中国输往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地货物，不再签发普惠制度原产地证书。	2021年12月1日前，发行人欧盟、英国、加拿大等地的客户要求发行人提供中国签发的普惠制度原产地证书的较少，2021年12月1日该政策实施后，相关客户也未因该政策的实施向发行人提出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要求，因此前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法国	2017年1月，法国环境、能源和海洋部发布关于家具产品挥发性污染物排放标签的法令（Decree）和命令（Order），规定了挥发性污染物排放的标签，并禁止CMR1（第1类：致癌、致畸、生殖毒性）和CMR2（第2类）。	发行人出口产品中未发现该类物质，该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日本	自2019年4月1日起，日本不再给予中国输日货物“普惠制”待遇，我国海关不再对自中国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相关日本进料加工证书。	发行人对日本销售比例较小，该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4月，日本国会完成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RCEP生效后，发行人出口货物可适用RCEP关税优惠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不属于进出口管制产品。报告期内，总体上发行人对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发行人对JEWETT-CAMERON COMPANY、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LLC产品销售额有所下滑，但主要系受到海运紧张、亚马逊电商平台政策调整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短期内对部分美国客户销量存在一定的影响，长期来看，得益于公司已建立的产品、制造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6%、97.01%和94.10%，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5,274.86万元、6,283.61万元和9,314.74万元，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外销比例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影响相对较小。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10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原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

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更换周期较短，存量换新需求稳定。一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换周期在1-3年。	立木信息咨询《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7版）》	立木信息咨询系中国细分的研究咨询产业门户网站。该网站由具有政府背景的资深顾问及海外华人学者联合创立。立木信息咨询与国内各大数据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各行业协会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市场调研队伍；拥有一批熟悉生产技术和市场行情的专家。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是	否	否	否	否
2	欧美市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约占全球 50%左右的市场份额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由联合国统计署于 1960 年代创建，是国际海关组织汇总所有成员上报的各自进出口贸易情况的综合信息数据库。目前，UN Comtrade 数据库提供来自 200 多个报告国家或地区的 33 亿条商品贸易记录，涵盖 6000 多种不同的产品和全球 99% 的商品交易；数据持续更新，每年增加约 3 亿条记录。该数据库为公开数据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是	否	否	否	否
3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进口规模（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4	全球休闲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分地区）（图表，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是	否	否	否	否
5	2020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 370 亿美元以上，规模较大。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4%，稳步增长。就地区分布而言，欧美发达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 50%左右, 且市场规模绝对额呈增长趋势。							
6	2020 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 106.24 亿美元, 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6%。			是	否	否	否	否
7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 (图表, 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是	否	否	否	否
8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07%。			是	否	否	否	否
9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 (图表, 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是	否	否	否	否
10	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 年的 33,616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3,834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 年的 12,363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131 元。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 指导全国统计工作;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 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	是	否	否	否	否
11	2020 年,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2.1%。			是	否	否	否	否
12	2020 年, 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2,699 元, 比全国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化的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平均水平高出 4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31,930 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86%。		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13	2019 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为 28.1 亿元，同比增长 18.57%，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为 10.20%，预计到 2024 年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55.4 亿元，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提升至 12.02%。	智研咨询《2019 年中国户外家具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是中国知名的研究报告服务商。其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是	否	否	否	否
14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户外家具用品市场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例逐年提升，预计 2020 年中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将突破 30 亿元。							
15	2020 年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 241.36 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	系海关总署开发设计的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系统，为公开数据库。为进一步便利社会公众获取海关统计数据，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中国海关开发设计该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是	否	否	否	否
16	2020 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产品主要产品的各国出口额占比			是	否	否	否	否
17	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 2014 年-2020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23%，欧洲地区 2014 年-2020 年家具及庭院用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欧睿国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是国际领先的独立战略市场信息提供商，为全球的教育研究机构、政府机构、金融投资机构、跨国企业、咨询机构等的专业人士提供商务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其下设的 Passport 数据库内容涵盖了宏观国家地区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16%。		信息、行业产业信息以及消费者信息，帮助使用者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全面掌握各国的商业环境及其变化，了解行业发展的动态；可提供全球100个国家的行业数据，以及210个国家的宏观数据与消费者数据。相关数据向市场公开，需要付费查看，但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报告。					
18	2014-2020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19	2014-2020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20	2019年、2020年美国电商零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66%、32.03%，电商渠道2020年销售额增长速度出现明显提升。	https://ycharts.com/indicators/us_ecommerce_sales , Y网站披露的美国商务局数据	美国商务部系美国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发展国内商业与其他国家贸易。美国商务部人口调查局和经济分析局负责整理发布的《美国统计摘要》，该数据是美国政府发布的最权威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否	否
21	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年报、企业网站及招股书、企查查、专利局网站		是	否	否	否	否
22	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网站、专利局网站		是	否	否	否	否
23	75%的企业反映人工成本快速攀升，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已经成为企业反映的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2019年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负担调查评价报告》	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落实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任务；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具体执行中外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项目；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事项；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商务洽谈及产品展览活动；开展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创新及融资服务；负责《中国中小企业》杂志、《中国中小企业年鉴》编辑、出版、发行；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4	2020 年全球家具市场的市场容量为 5,098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家具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增速会维持在 3.55%左右，全球户外家具市场容量亦将保持持续增长，增长率将保持在 4%-7.5% 之间。	Statista (《Outdoor furniture market in the U.S.》)	Statista 是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同时，Statista 也进行市场调查，市场预测，数据分析发表报告等，其独家报告和分析被 New York Times, Wall Street Journal, Business Insider, Forbes 等媒体使用。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国际组织数据库、政府机构、权威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或出具的相关报告，该等数据具备公开性、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部分行业数据更新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具体来源
1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显示，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 2014 年-2019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15%，欧洲地区 2014 年-2019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9%。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显示，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 2014 年-2020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23%，欧洲地区 2014 年-2020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16%。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	2014-2019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2014-2020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3	2014-2019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2014-2020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4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在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全球进口规模（图表）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进口规模（图表）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5	全球休闲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分地区）（图表）		全球休闲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分地区）（图表，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2019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 370 亿美元以上，规模较大。2015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0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 370 亿美元以上，规模较大。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4%，	

	4.08%，稳步增长。就地区分布而言，欧美发达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 50%以上，且市场规模绝对额呈增长趋势。		稳步增长。就地区分布而言，欧美发达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 50%左右，且市场规模绝对额呈增长趋势。	
7	2019 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 103.93 亿美元，2015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		2020 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 106.24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6%。	
8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图表）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图表，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9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稳步扩张，2015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5%。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07%。	
10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图表）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图表，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1	2019 年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 208.18 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	2020 年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 241.36 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
12	2019 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产品主要产品的各国出口额占比		2020 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产品主要产品的各国出口额占比	

发行人更新的行业数据来源于权威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能够真实地反映行业的发展趋势。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原回复“（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已于2021年12月1日任期届满，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简历如下：

祝卸和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金官兴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6月至今兼任台州市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8年至今，兼任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蒋志虎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律师。1995年至今任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发行人独立董事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

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原回复“（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因换届独立董事发生变化，现任独立董事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祝卸和	独立董事	祝卸和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2	金官兴	独立董事	金官兴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6月至今兼任台州市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8年至今，兼任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3	蒋志虎	独立董事	蒋志虎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律师。1995年至今任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三次变动 (2021年12月)	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	陈永辉、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	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为董事，选举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任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7，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2019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5人，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9人，其中3人（侯姗姗、张美丽、李海荣）系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该人员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海龙、于建平、钟永成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及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导致。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3人，其中席宇清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崔长青、柯跃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变动较小。

2. 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出于优化公司治理适当调整、董事个人原因及任期届满而发生的。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崔长青离职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外贸销售业务，崔长青离职后，发行人聘任李海荣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聘任张美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并由张美丽负责外贸销售业务，李海荣和张美丽分别于2016年、2018年入职发行人，并于2020年6月分别被聘任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因此崔长青离职并由李海荣、张美丽分别接替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柯跃斌离职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部门的管理工作，柯跃斌离职后，发行人聘任侯姗姗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侯姗姗自1996年开始在发行人的前身正泰工艺品任职，后历任生产车间员工、生产部经理、正特有限缝纫分厂厂长、正特股份篷厂厂长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熟悉发行人生产业务，柯跃斌离职后由侯姗姗接替其职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李海荣、张美丽、侯姗姗在岗位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期间内，李海龙、于建平、钟永成卸任独立董事职务系董事会正常换届，发行人重新选举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担任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13

发行人曾于2016年6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撤

回申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更新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6 月进行首发 IPO 的申报，当时申报的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后由于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将有较为明显下滑，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申请将申报材料撤回。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已有较为明显的上升，尤其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获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营业成本	98,950.96	66,296.03	48,913.57
营业利润	10,702.59	10,854.50	4,791.39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净利润	10,757.71	8,132.70	4,0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55.80	8,021.94	4,15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81.33	8,020.09	4,807.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结合公司所获订单、新产品开发等情况综合判断，预计发行人未来两年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健增长趋势，经营业绩明显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正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51%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600.28 万元，净资产 8,547.41 万元，2021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 -301.71 万元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陈永辉 51%；陈华君 34%；陈宣义 15%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正特管理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66%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0.59 万元，净资产 1,315.68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0.38 万元	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	陈永辉 66%；陈华君 34%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股 97.50%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仅有少量土地出租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05.62 万元，净资产 3,094.00 万元，2021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 83.61 万元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钓鱼亭中台村	正特投资 97.50%；冯慧青 2.50%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春晨置业	陈华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79.77 万元，净资产 9,317.60 万元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 496-500 号	陈华君 80%；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20%	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胞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事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3.15 万元			妹、发行人董事张黎之配偶
5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卢志建持股 85.71%	水带、水管、工艺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水带、水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9.56 万元，净资产 441.0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75.20 万元，净利润 17.34 万元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卢志建 85.71%；金秀君 14.29%	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建，系发行人监事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
6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叶胜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不涉及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叶胜 100%	实际控制人为叶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表弟
7	诸暨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祝卸和持股 9.04%的公司	股权投资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120.98 万元，净资产 23,946.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1 万元，净利润 4,382.36 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03 室	董可超 9.04%；朱小光 9.04%；祝卸和 9.04%；祝雪山 9.04%；胡小平 6.03%；李珂 6.03%；徐于杭 6.03%；王晓光 6.03%；汪西明 6.03%；张力 6.03%；马宏 3.62%；程华 3.01%；唐金根 3.01%；陈宽 3.01%；何枫 3.01%；胡立松 3.01%；张飏 3.01%；朱欣怡 3.01%；金慧颖 2.86%；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	实际控制人为姚勇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长兴大通	独立董事	股权投资	不涉	/	长兴经济技术开	胡小平 15.93%；王川 10.38%；殷新泉	实际控制人为高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卸和持股 5.97%的公司		及		发区中央大道 2777 号格兰国际广场 2803 室-1	7.79%；王晓光 5.97%；陈忠宝 5.97%；祝卸和 5.97%；汪西明 5.97%；高志凡 5.27%；张飏 5.19%；许慈萍 5.19%；胡胜利 5.19%；徐婷 5.19%；张健 5.19%；朱小光 2.99%；陈宽 2.60%；程华 2.60%；肖月明 2.60%	志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海宁普华友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 3.07%的公司	股权投资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06.23 万元，净资产 10,006.23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56 万元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观潮景区宣德路 163 号 2045 室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9%；绍兴柯桥京绍商投资合伙企业 4.8%；嘉兴万德投资合伙企业 4.8%；徐奕颢 5.76%；高翔 4.8%；石良希 2.88%；钟娟伟 4.8%；陈丕 2.88%；邵平 1.44%；南斌豪 1.92%；张礼 1.92%；徐华俊 0.96%；董淦 1.92%；蒋朝晖 4.32%；高超 1.92%；陈安全 1.92%；金官兴 3.07%；郑俊生 1.92%；姚林 0.96%；金燕 3.84%；朱建荣 1.92%；杨健宏 1.92%；杨湖德 4.32%；张晓曙 0.96%；滕鹏鑫 0.96%；张勤 0.96%；刘世平 3.84%；徐道成 0.96%；毛建新 0.96%；冯迎霞 1.92%；吴刚 1.44%；钟仁海 1.92%	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 28%并担	咨询服务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08.94 万元，净资产 888.80	浙江省台州海洋广场 1 幢 501 室	金官兴 28%；蒋开灶 25%；赵小芬 15%；牟永锋 12%；董亚君 10%；崔荷求 10%	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任监事的公司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96.39 万元，净利润 236.15 万元			
11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7.00 万元，净资产 76.2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1.25 万元，净利润 7.70 万元	台州海洋广场 1 幢 1501 室	金官兴 50%；叶显根 50%	实际控制人为金官兴，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1：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2020 年度该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 2：长兴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未开展经营，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因此未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

注 3：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诸暨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